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